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 兴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及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发布了《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兴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兴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兴业纯债一年定开债券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兴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8年10月26日起至2018年11月26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18年11月27日

4、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98号财富金融广场7号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陈思嫣

联系电话：40000-95561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兴业纯债一年定开债券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兴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兴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方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10月25日，即该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兴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b-fund.com.cn）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章节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章节第（三）条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18年10月26日起至2018年11月26日17:00以前（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98号财富金融广场7号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陈思嫣

联系电话：40000-95561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兴业纯债一年定开债券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会议，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会议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b-fund.com.cn）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2018年11月26日17:00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A.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B.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C.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的条件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本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同等的表决权。《关于兴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各自代理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代表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如有）。

九、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98号财富金融广场7号楼

联系人：陈思嫣

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61

传真：86-21-22211999

网址：www.cib-fund.com.cn

2、基金托管人、监督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网址：http://www.cmbc.com.cn/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660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邮政编码：200041

4、见证律师事务所：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b-fund.com.cn）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61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兴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兴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兴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兴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方案说明书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3日

附件一：

关于兴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降低管理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兴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兴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降低兴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费率，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兴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方案说明书》。

为实施降低管理费率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降低管理费率的有关具体事宜，并根据现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兴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方案说明书》的有关内容对《兴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兴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修改。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3日

附件二：

兴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营业执照）：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兴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18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签字/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兴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兴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b-fund.com.cn）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兴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18年11月26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兴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兴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日期：2018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兴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兴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所有基金份额。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兴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

方案说明书

一、声明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兴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对兴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实施降低管理费率。

本次兴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方案需经参加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兴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决议需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兴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方案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降低管理费率方案或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说明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8)091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杭州广宇安诺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杭州广宇安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宇安诺”）向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吴山支行申请借款1,000万元人民币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广宇安诺另一股东杭州联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鸣贸易”）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涉及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自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批准公司对广宇安诺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的范围内，业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同意，同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杭州广宇安诺实业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杭州广宇安诺实业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启迪路198号A-B102-954室

（3）法定代表人：肖艳彦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5）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调研，资料翻译服务，公关活动策划，居家养老服务，市政工程配套服务，物业服务；商务咨询，非医疗性健康咨询；电器、机械设备安装（限上门），网络布线，室内装潢、室内设计；养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销售：日用百货、纸质品、包装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通讯器材、食品、塑料金属制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酒店设备、家具、养老用具、第二类医疗器械、机械设备；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6）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广宇安诺系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60%，联鸣贸易持股40%。

（7）截至2017年12月31日，广宇安诺资产总额301.88万元，负债总额11.09 万元，所有者权益290.79万元，2017年1-12月营业收入为1.15万元，净利润-9.21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18年9月30日，广宇安诺资产总额1,073.88万元，负债总额267.49万元，所有者权益806.39万元，2018年1-9月营业收入53.08万元，净利润-184.4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拟签订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2）担保方式：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期限：暂定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担保期限以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广宇安诺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开展业务包括引进及推广养老设备、建材、用品、辅助器具，介护护理人才的培育等。公司持有广宇安诺60%股权。广宇安诺此次向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吴山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系其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需。公司对广宇安诺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广宇安诺另一股东联鸣贸易向公司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效益最大化的原则。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风险较小，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杭州广宇安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宇安诺”）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自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批准公司对广宇安诺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的范围内，且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广宇安诺的另一股东杭州联鸣贸易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对本事项回避表决，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我们同意公司对广宇安诺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8年10月22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为0万元，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62,700万元，加上本次担保本金1,000万元，公司合计担保金额为 163,700万元，占公司2017年末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55.5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8)090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会议于2018年10月22日在杭州市平海路8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轶磊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书面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杭州广宇安诺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杭州广宇安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宇安诺”）向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吴山支行申请借款1,000万元人民币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广宇安诺另一股东杭州联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鸣贸易”）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涉及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自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批准公司对广宇安诺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的范围内，业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同意，同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表决结果：经关联董事王轶磊先生回避表决，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详情请见《证券时报》：《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2018-091号）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18-099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长春高新超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达投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通知。获悉，2018年10月18日，超达投资将其质押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新民大街支行的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000,000股中的3,750,000股解除质押，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8年10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次日，超达投资将该部分解除质押的股份质押于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出资人龙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翔集团”）向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提供质押担保。本次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8年10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登记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超达投资	第一大股东	3,750,000	2014年10月8日	2018年10月17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新民大街支行	9.86%

2、股东股份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登记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超达投资	第一大股东	3,750,000	2018年10月18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9.86%	龙翔集团融资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超达投资通过普通证券账户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计38,038,4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36%；超达投资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及质押后，其合计质押股数为18,889,055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9.66%，占公司总股本的11.10%。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质押）。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3日

2018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18-098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德申先生的通知，基于公司良好的基本面及对未来发展的充足信心，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于2018年10月2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人员：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德申先生

2、增持目的：对公司长期价值认可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3、增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自二级市场买入

4、增持股份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日期	数量（股）	均价（元/股）	
张德申	董事会秘书	8,925	2018年10月22日	3,800	183.25	12,725

5、增持资金：上述人员增持股份的资金均为自筹资金，本次增持属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行为。

二、其他事项说明

1、张德申先生增持公司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张德申先生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同时，张德申先生自愿承诺：本次增持的股份在增持行为发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300460 证券简称:惠伦晶体 公告编号:2018-042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时间过半的减持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惠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惠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惠伦”）计划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6,730,000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00%。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已过半，在此期间内新疆惠伦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截止本公告日，新疆惠伦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300460 证券简称:惠伦晶体 公告编号:2018-043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进展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世锦国际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世锦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锦国际”）计划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竞价交易方式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减持不超过3,541,000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10%。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已过半，在此期间内世锦国际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截止本公告日，世锦国际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8-088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质押股票赎回以及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肇怀先生的通知，获悉刘肇怀先生将其质押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英飞拓股份办理了部分赎回以及展期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部分赎回以及展期的基本情况

2016年10月20日，刘肇怀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80,586,800股因补充流动资金需求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到期日为2017年10月19日（公告编号：2016-100），该笔质押已于2017年10月19日到期时办理展期手续，展期后的质押到期日为2018年10月19日（公告编号：2018-004）。

2018年2月2日，因市场波动，导致上述质押股份的市值减少，需增加质押物，刘肇怀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24,050,000股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补充质押，质押到期日为2018年10月19日（公告编号：2018-005）。

2018年7月12日，刘肇怀先生将其质押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需求的部分公司股票10,700,001办理了提前购回和部分购回手续（公告编号：2018-054）。

2018年10月19日，上述质押股份质押期限届满，刘肇怀先生对其办理了质押展期手续，展期后的质押到期日为2019年4月19日。因展期业务需要，刘肇怀先生赎回1股英飞拓股份，剩余93,936,798股继续质押。

本次赎回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赎回股份数量（股）	赎回日期	质权人	本次赎回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本次赎回占其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
刘肇怀	是	1	2018.10.19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42%	0.00000018%

本次展期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展期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展期质押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本次展期质押占其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	用途
刘肇怀	是	72,586,798	2016.10.20	2018.10.19	2019.04.19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52%	12.98%	补充流动资金
刘肇怀	是	21,350,000	2018.02.02	2018.10.19	2019.04.19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97%	3.82%	补充质押
合计	–	93,936,798	–	–	–	–	39.49%	16.80%	–

2、股东股份累积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刘肇怀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37,865,500股股份，通过JHL INFINITE LLC间接控制公司321,235,200股股份，合计控制公司559,100,7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6.64%，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累计被质